

# 江西省民政厅文件

赣民字（2022）2号

##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助学保障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民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成果制度化，经研究，我省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保障制度，实施“江西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江西省内。
- （二）18周岁前已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且年满18周岁后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 二、资助标准

每人每学年发放助学金1万元。

## 二、工作程序

(一) 申请。助学金由资助对象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为:《江西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申请表》(附件),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复印件,学校在读证明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二) 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完成材料和内容真实性、有效性核验。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对查验结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资助对象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三) 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确认为资助对象,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不符合条件的,以书面形

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四）发放。县级民政部门完成确认工作后，应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或季度将助学金发放到资助对象本人的银行卡。

#### **四、资金管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经费由市县通过福彩公益金、一般公共预算等方式统筹解决，积极争取定向捐助、慈善捐赠等资金。省级福彩公益金给予适当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参照孤儿助学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自然增长机制。结算年度为自然年度，每年12月31日前使用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列入本年度结算范围。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保障制度是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具体举措，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纳入本地年度常态化工作部署，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和调查摸底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工程，让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二）加强动态管理。资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就读期间，不再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条件的，及时停发助学金。对于中途辍学的资助对象，不再予以资助。毕业或不再就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本人或近亲属或所在村（居）民委会及时告知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交《终止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情况报告》，县级民政部门经确认后终止发放助学金。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设区市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编制资金绩效目标，在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开上一学年的助学进展、资金使用及成效成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于每年11月底前向省未保中心报送下一学年资金使用需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县级抽查应当做到全覆盖，设区市级对助学金发放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60%，省级结合相关资金检查工作开展随机抽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套取、挤占。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江西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申请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近期 免冠 照片
申请助学金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就读院校				
是否为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纳入基本生活保障日期		
入学年月		预计毕业年月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诚信承诺情况	我保证所提交资料和以上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本人因毕业或其他原因未在申报院校就读时，将及时告知受理单位。如有不实，自愿退还已领取的所有助学金并承担失信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经查验，_____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条件，建议予以确认。 负责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意见	经复核，_____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条件，予以确认，从_____年_____月起发放助学金。 负责人签字： 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申请人、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